

(上接C7版)

二、获配结果

2022年3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84,633.14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证监协会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98,5545万股,获配股数对应应缴金额为5,999,997,96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应缴金额的多余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顺序退回。

本次发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303,2738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350,000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6,350,000万元,共获配267,2249万股,获配股数对应应缴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6,349,995,172万元。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别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证盈资管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98,554.5	3.25	59,999,979,600	-	59,999,979,600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7,224.9	8.81	162,468,519,312	813,432,600	163,499,951,712	12
	合计		365,779.4	12.06	222,468,498,912	813,432,600	223,499,931,512	-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2年3月17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4,9107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65,7794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12.0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9,131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证监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享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688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37,086,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0.8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投资者需填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划付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的QH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申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3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应向首次注册填写“B1234567896833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笔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查询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4月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国泰君安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年4月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款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3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认购(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认购(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报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认购数量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3月3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不低于最终获配认购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并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4月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T)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普源锂电”,申购代码为“78733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3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55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28日(T)09:30-11:30、13:00-15:00)将515,5500万股“普源锂电”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24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3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程序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自2022年3月28日(T)0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申购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资格确认

2022年3月2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摇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3月30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73,68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73,684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3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报价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52.382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郡群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盈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盈投资拟参与认购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68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战略配售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53,6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9,951,92024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94,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8,93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4,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1000739%,申购倍数为5,827,929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同日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足额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数量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退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2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法无限期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与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前视同网下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2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500,000	36,325,000.00	-	36,325,000.00	24个月
2	中金丰众41号	958,730	69,651,734.50	348,258.67	69,999,993.17	12个月
	合计	1,458,730	105,976,734.50	348,258.67	106,324,993.17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250,83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366,173,090.10股;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3,666股;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11,163,834.90股。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136,77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733,186,300.50股;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865,932.91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3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豪莱厅进行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未T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仁度生物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共有2,28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2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59,647股,占发行总量的7.0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数的数量为153,666股,包销金额为11,163,834.90元,包销股数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80%,包销股数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54%。

2022年3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记录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34

发行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3月1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义务取得保荐机构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5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项退回。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3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55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28日(T)09:30-11:30、13:00-15:00)将515,5500万股“普源锂电”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